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开区江霞大道 16 号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恒缘新材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恒泽合伙、合伙企业	指	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汉罗特	指	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0 年 8 月实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缘新材
证券代码	8345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7,362,544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易江洲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开区江霞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	0734-8427662、8427647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引拔件和模压件）、耐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云母制品（板、带、云母箔）、柔软复合材料（含预浸材）、绝缘工程模塑料、绝缘成型加工件（油道）等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和前沿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集中在轨道交通、输变电、电机、发电机、新能源（核电、风电）、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

3、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通过直接服务终端客户，与部分重要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用“以点带面”的营销策略，以湖南省为中心，向全国多个销售区域辐射。各区域分派具体销售人员负责，定期对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回访，了解重点客户需求，保证服务质量。

2023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系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49,151,584.98	370,835,928.89	365,088,996.47
其中：应收账款（元）	54,166,709.03	65,187,444.20	78,935,497.04
预付账款（元）	2,198,571.80	2,584,733.59	2,867,175.44
存货（元）	42,001,567.59	38,458,748.34	44,583,875.24
负债总计（元）	198,574,531.04	168,978,339.55	150,644,855.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79,960,132.85	34,321,144.74	29,452,19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577,053.94	201,857,589.34	214,444,14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31	2.45
资产负债率	54.02%	39.60%	35.76%
流动比率	0.91	1.27	1.46
速动比率	0.66	1.00	1.1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8,759,562.49	175,695,112.03	75,883,39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37,008.87	20,056,162.60	12,586,551.74
毛利率	31.03%	42.47%	41.5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47%	11.38%	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0%	8.42%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76,664.38	40,574,774.99	79,75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6	0.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2.85	1.03
存货周转率	1.94	2.36	0.95

注：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6.67 万元、6,518.74 万元、7,893.55 万元。公司 2022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102.07 万元，增幅 20.34%，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按合同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期末在信用条件范围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上年末有所增长。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1,374.81 万元，增幅 17.41%，主要原因本期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到货款结算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7、2.85、1.03（年化 2.06），变动不大。

（2）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19.86 万元、258.47 万元、286.72 万元，变动不大，余额波动主要来自于各报告期末合同约定的预付账款支付要求，以及已支付预付款项是否达到结转成本或费用的条件。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200.16

万元、3,845.87万元、4,458.39万元。2022年年末存货较2021年年末减少354.28万元，降幅8.4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由于客户产品更新换代及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期末不能进行销售、无变卖价值的无订单产品（过往超订单生产的备货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当期库存商品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6月30日存货较2022年期末增加612.51万元，增幅15.9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原辅材料价格不稳，增加了原辅材料的库存。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4、2.36、0.95（年化1.90），其中2022年存货周转率略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成本随之增加，而期末存货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4）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996.01万元、3,432.11万元、2,945.22万元，其中2022年末比2021年末减少4,563.89万元，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偿还厂房建设工程资金5,124.57万元（包括以债转股方式向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减少的应付账款3,332.00万元）。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857.45万元、16,897.83万元、15,064.49万元。

2022年年末负债总额较2021年年末减少2,959.62万元，降幅14.9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通过债转股等偿还了湖南长盛公司厂房建设资金，故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公司202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较2022年期末减少1,833.34万元，减幅10.85%，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减少1,273.19万元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5,057.71万元、20,185.76万元、21,44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2元/股、2.31元/股、2.45元/股。

2022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年末增加5,128.05万元，增幅34.06%，主要原因系2022年盈利情况良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5.62万元以及2022年公司以4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885万股，增加股本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的综合影响。公司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期末增加1,258.66万元，增幅6.24%，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盈利情况良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66万元。

2021、2022年、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一致。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02%、39.60%、35.76%。2022年末比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2022年以4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885万股，主要用以偿还厂房建资金及银行贷款，期末负债下降，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偿还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减少，带动资产负债率下降。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1、1.27、1.46，速动比率分别为0.66、1.00、1.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长，其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875.96万元、17,569.51万元、7,588.34万元。公司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较2021年增加4,693.55万元，同比增长36.45%，主要原因系隔热复合材料领域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隔热复合材料产品收入（隔热、复合制品）大幅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93.70万元、2,005.62万元、1,258.66万元。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911.91万元，同比增长83.37%，主要原因系2022年隔热复合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也同期上涨，带动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03%、42.47%、41.50%，2022年比2021年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隔热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较高，隔热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增加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②在隔热复合材料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22年公司优化了销售订单和产品结构，提升了整体毛利率。2022年与2023年1-6月的毛利率接近。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7%、11.38%、6.05%，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10%、8.42%、

5.51%。其中2022年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隔热复合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也同期上涨，带动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当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有所增加，故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2021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7.67万元、4,057.48万元、7.98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39.81万元，增幅207.93%，主要原因系受2022年销售收入上升的同时，毛利率上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挂牌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7MAD47FJC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禄生
出资额（元）	22,00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金源街道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办公楼 101 室等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

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刚设立，其拟实缴出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开通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恒泽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或家庭储蓄、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72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恒泽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恒泽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8 人，其中参与对象高禄生担任恒泽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对象高梓峰与高禄生系父子关系；参与对象高云利与高禄生系兄妹关系；参与对象高卓鹏与高禄生系叔侄关系；参与对象陶勇与监事会主席陶春系姐弟关系；参与对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和高云利与高禄生系一致行动人。参与对象张建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李孟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对象易志浩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江洲系父子关系。参与对象贺宋明系董事曾松青配偶的兄弟姐妹。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衡阳恒泽	新增投	非自然	员工	11,000,000	22,000,000	现金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者	人投资者	持股计划			
合计	-		-		11,000,000	22,000,000	-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身合法薪酬和家庭储蓄、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发展状况、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并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85.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5.6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44.4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2023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4 元。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公司股票仅 12 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 1.91 元/股。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885 万股，价格为 4.00 元/股，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以前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格。

2、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 2.00 元/股，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 72 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沟通，公司将股票受让价格定为 2.0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

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股票受让价格为 2.00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4.00 元/股，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即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2.00 元与每股市场价格 4.00 元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4.00 元/股-2.00 元/股）*1,100 万股=2,200.00 万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内（72 个月）分摊。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合计	-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72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41号）。公司2022年度发行股票8,8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元，其中33,320,000元以债权认购，2,080,000元以现金认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7-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2,080,000元。2022年7月20日，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债权认购部分33,320,000元已全部转为股权。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2,080,000.00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693.33
二、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80,693.33
偿还银行贷款	2,080,693.33
三、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1,5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辅材料	500,000
合计	-	5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辅材料，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023年3月29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生产经营
2	湖南银行衡阳分行	2023年6月9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生产经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	2023年6月9日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生产经营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2023年9月22日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24,500,000	24,500,000	21,500,000	-

截止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当前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公司向湖南银行衡阳分行当前借款余额 6,000,000.00 元;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阳分行当前借款余额 7,500,000.00 元;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当前借款余额 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500,000.00 元用于偿还以上银行贷款。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华南(含中南)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板、管、棒、引拔件和模压件)、防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云母制品(板、带、云母箔)、柔软复合材料(含预浸材)、绝缘工程模塑料、绝缘成型加工件(油道)等绝缘材料制品、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和前沿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集中在轨道交通、输变电、电机、发电机、新能源(核电、风电)、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等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现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167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恒泽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具体影响如下：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禄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禄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高禄生	17,041,400	19.5065%	3,900,000	20,941,400	21.29%
实际控制人	高禄生	17,041,400	19.5065%	3,900,000	20,941,400	21.29%

注：上表中高禄生于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系其认购的恒泽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高禄生直接持有公司 17,041,400 股，持股比例为 19.506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间接持股。

本次发行后，高禄生直接持有公司 17,041,4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3,9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41,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22,000,00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11,000,000股。

2、认购价格：2元/股。如甲方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且就相关事宜重新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后，应当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自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72个月）；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的合伙人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均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等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项目负责人	石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赖静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1栋1101室
单位负责人	何军
经办律师	何军、吴咏梅
联系电话	0731-85468488
传真	0731-854684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名祥、武智
联系电话	0731-85164366
传真	0731-851643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